

河南省地震局地震计

采购合同

编号：D2018-0731-009

甲方（采购人）：河南省地震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郑州华讯伟业网络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河南省地震局地震计采购项目，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货物、数量以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以及规格见下表，详细技术参数见乙方的询价响应文件。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原产地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一体化、便携式短周期数字地震仪	北京港震	产地：北京 制造商：北京港震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GL-PS 2 型	套	2	73000 元	146000 元

二、合同总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46000元，大写：壹拾肆万陆仟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三、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货物交付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付款前需提交满足要求的发票），即人民币：146000（小写），壹拾肆万陆仟元整（大写）。

四、交货安装

1、交货与安装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询价通知书及询价响应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修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六、包装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4、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八、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按照询价通知书、乙方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九、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询价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修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为3年。

3、其他售后服务内容：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熟练操作使用。

十、违约条款

1、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3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30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成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公章)

代表人：



乙方：(公章)

代表人：



开户银行：郑州市建行文博支行

账号：41001523031050002542

联系电话：0371-85519106

联系电话：0371-68109112

签订日期：2018年8月3日

签订日期：2018年8月3日